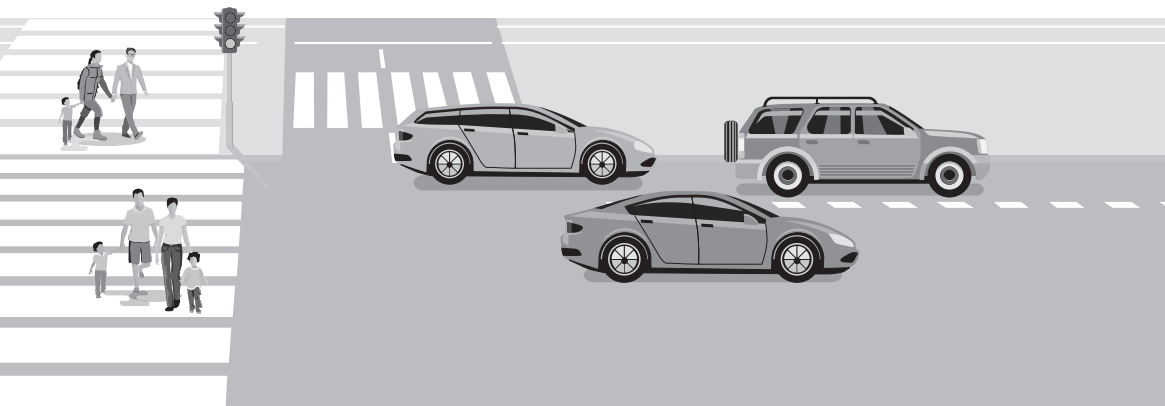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實用版



第二章 保險理賠

第一節 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

一、五大步驟

- (一) 停車、保留現場：記下對方車號、事故時間與地點，以避免對方肇事逃逸，並放置警告標誌。
- (二) 通知憲警單位：若有傷者應先由救護車送醫，再來協助警方製作筆錄與現場圖，確認無誤再簽名，並向警方索取「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（以下簡稱「當事人登記聯單」），如表2-1-1。



表 2-1-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地點		
一	當事人姓名		電話		申請人 簽 收	
	車 牌 號 碼		備 考			
二	當事人姓名		電話		申請人 簽 收	
	車 牌 號 碼		備 考			
填 表 人		主 管		處理 單位		
				電話		
				地址		

附記：(1)

(2)

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

資料來源：本著作自行整理。

- (三) 可聯絡保險公司之服務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四) 現場作記號或拍照。
- (五) 5日內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：攜帶保險單、行照、駕照、車主及駕駛人印章與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二、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五字訣

「放、撥、劃、移、等」如下圖2-1-1。



圖 2-1-1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五字訣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新聞局；交通部道安會；產險公會（2019）。。

三、交通事故處理流程

可參閱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官網（2020），如下圖2-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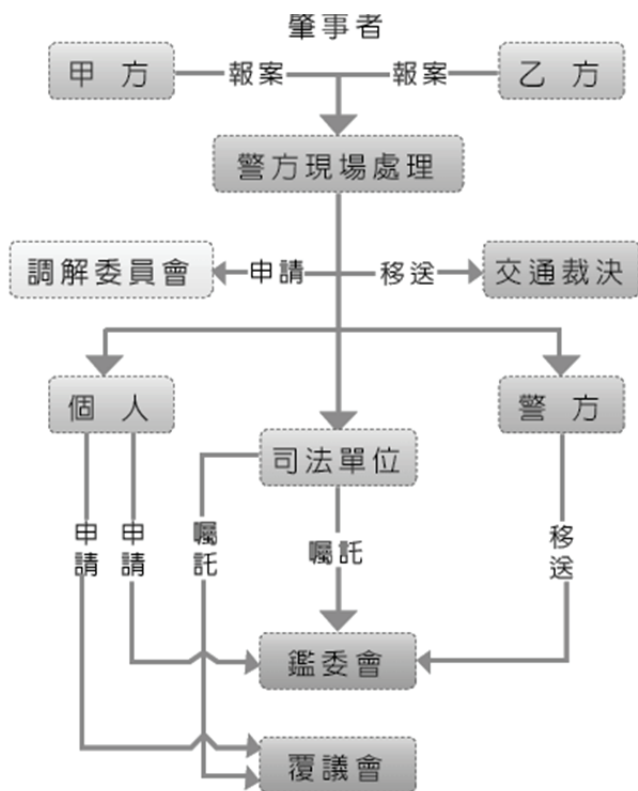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-2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官網（2020）。



第二節 汽車保險簡介

王明智（2001）對於「汽車保險」（以下簡稱車險）之定義由風險管理定義所衍生。依風險管理對風險之分類，汽車之風險依表2-2-1可分為三大類。

表 2-2-1 汽車之風險分類

項次	分 類	說明或舉例
1	責任風險	如強制險、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。
2	人身風險	如駕駛人傷害險。
3	財產風險	汽車本身之毀損滅失，而非車上財物毀損滅失，如車體險、竊盜損失險。

資料來源：本著作自行整理。

所謂「車險」是汽車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為轉移因所有、保管或使用汽車所帶來之責任、人身及財產風險，透過保險費之交付，將該風險轉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負擔，若所承保之事故發生，即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。

「車險之種類」依表2-2-2可分為兩大類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強制險）與任意車險（以下簡

稱任意險）。

表 2-2-2 車險之種類

車險種類		理賠對象		
		第一人 (我方駕駛 ／車輛)	第二人 (我方乘客)	第三人 (我方車外人)
強制險			V	V
任意險	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	V		
	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	V		
	第三人責任險 (體傷+財損)			V
	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超額責任險			V
	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		V	
	車體險	V		
	竊盜損失損	V		

資料來源：本著作自行整理。

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保發中心）（2020）統計2019年財產保險業各險種保費收入為1,771.13億元，其中車險收入為946.54億元（53.44



%)，如表2-2-3及圖2-2-1。

表 2-2-3 2019 年財產保險業各險種保費收入

保險險種	單位：百萬元	百分比 (%)
汽車保險	94,654	53.44%
火災保險	25,882	14.61%
海上保險	7,122	4.02%
航空險	708	0.40%
工程險	6,723	3.80%
責任險	13,519	7.63%
信用保證保險	933	0.53%
傷害險	19,204	10.84%
健康險	2,963	1.67%
其 他	5,423	3.06%
合 計	177,130	100.00%

資料來源：保發中心（2020）；本著作自行整理。

註：汽車保險含任意險及強制險。